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、内控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监事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要求，同时考虑公司审计工作连贯性和稳定性，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